

##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2019年9月27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按照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

##### 2、变更时间

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均执行《修订通知》规定的合并财务报表格式。

##### 3、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根据财会[2019]16号通知要求，公司属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财会[2019]16号通知及附件的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

应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除财务报表格式按《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及《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修订通知》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项目的列示，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新增“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专项储备”项目。

### （2）合并利润表

将合并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将合并利润表“减：信用减值损失”调整为“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效益”项目下增加“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

合并利润表删除“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项目。

### （3）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增加“专项储备”项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因此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要求实施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

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监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基于财政部的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财务报表产生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5日